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8年5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宿州学院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

为落实《宿州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党委〔2016〕9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国际化进程，拓宽教师队伍的学术视野，提升其教学、科研和国际拓展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选派原则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并重。
- （二）按需选派、重点推进。
- （三）立项建设、强化考核。

## 二、选派计划

每年选派 20 人左右。

## 三、选派范围

主要在国家或省级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省级重点（一流）学科、省级科研平台、省级人才团队、学校重点建设专业、优势专业、应用型专业和实行双语教学的专业中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。校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优秀学术技术骨干、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。

## 四、选派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立志学成归国并长期服务学校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具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申请国家公派和省（厅）公派研修的教师，应符合当年度国家和省（厅）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（四）申请学校公派研修的教师，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职称的，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，年龄须在50周岁以下；具有正高职称的，年龄须在55周岁以下。访问交流项目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具备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，达到国（境）外研修接受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。

（六）在我校工作满2年以上，且工作量饱满，原则上近3年内未参加过半年以上的各类进修。

## **五、选派项目与类别**

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分为公派和自费两种类别，实施项目化管理。

### **（一）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**

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包括国家公派、省（厅）公派和学校选派三种类别，主要形式有：从事博士后研究、访问学者、进修培训、合作研究、讲学、访问交流等，本管理办法一律称之为

为研修。

1. 国家公派：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机构选派，并提供资助的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。

2. 省（厅）公派：是指由省政府等机构选派，并提供资助的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。

3. 学校选派：是指学校通过校际交流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渠道选派，由学校资助的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。具体有以下形式：

（1）访问学者（博士后）项目。学校有计划分步选派部分教师等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进行科研合作、项目研究等学术交流活动。访问学者时间不超过1年，博士后时间不超过2年。具体接收单位由申请人联系落实。

（2）短期专业研修、合作研究项目。为把握专业发展动态、更新知识和技术，择优选派青年教师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进行短期课程进修、合作研究、技术培训等。时间为3-6个月。

（3）访问交流项目。为开拓视野、更新理念，学校将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国（境）外大学进行短期的访问交流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## （二）自费出国（境）研修

自费出国（境）研修是指经学校批准，由个人自费或自行

联系并获得国（境）外大学（或研究机构）资助的出国（境）研修类型。自费出国（境）研修按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性质进行管理。

## 六、选派程序

国家、省（厅）公派的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选派程序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操作。

学校公派、自费的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，选派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基本选派条件的申请者需填写《宿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，对申请人进行考核、评议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排序推荐后，统一报送人事处。

（三）校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人选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及申请条件等进行审核推荐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推荐人外语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估。

（四）推荐结果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。

（五）选派人员公示。

（六）选派人员与人事处签订《宿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协议书》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，人事处协助办理出国

(境)手续,并组织开展礼仪和外事纪律等行前教育。

(七)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须按相关领导干部出国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经费待遇

### (一) 经费管理

按照选派项目和派出类别的不同,采取不同的经费资助方式。

1. 国家、省(厅)公派项目,经费资助按国家、省(厅)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学校选派项目,学校给予经费资助。

(1) 访问学者(博士后)、短期专业研修、合作研究项目。选派人员的培训费、住宿费、签证费、出入境时国内一次往返差旅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国(境)外机构统一发放和使用的书本资料费由学校承担。相关费用的具体标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人事处共同核定。资助经费最高为30万元/年/项,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或从有预算的个人相关科研、人才项目经费中支出。保险费、在国(境)外发生的各类交通费及其他支出由个人承担。以上费用中已经由国(境)外机构提供的,学校不重复资助。

(2) 访问交流项目。由学校承担所有费用。

3. 自费出国(境)研修项目。个人承担所有费用。自行联

系并获得国外大学、科研机构等资助的项目按双方约定执行。

## （二）工资福利待遇

1. 国家、省（厅）公派和学校选派人员在批准的研修期限内，基本工资和各项福利正常发放，其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自费人员在学校批准的研修期限内，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津贴。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暂不发放，按期回国后补发。

## 八、出国期间的管理

（一）选派人员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，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，不得有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行为。同时要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研修人员出国期间，如违反纪律，给国家和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出国研修人员一般不得改变出国计划和研修任务，不得延长出国期限。确因研修需要必须延长出国期限的，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，对方出具公函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。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原批准出国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延长出国期限只能申请一次。访问交流人员不得延长出国期限。

(三) 出国研修人员在国外期间应经常保持与人事处及所在单位的联系。

## 九、考核

出国(境)研修人员归国回校后,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所在单位组成考核小组,对其研修成果进行分类考核。个人须填写《宿州学院教师出国(境)研修考核表》(见附件二)。

(一) 访问学者(博士后):取得必要的成绩合格证明,考核周期内(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后1年内)科研工作量须完成300分以上,并在校内开展1次以上专题学术报告,考核在回校后1年内完成。

(二) 短期专业研修、合作研究:取得必要的成绩合格证明,并在校内开展1次以上专题学术或研修体会报告,考核在回校后3个月内完成。

(三) 访问交流:在单位内部开展1次以上专题学术或访问交流体会报告,考核在回校后1个月内完成。

考核结束后,考核表统一交给人事处存档。

## 十、服务及违约责任

(一) 出国(境)研修人员归国回校后,依据研修时间的长短,均须履行一定年限的服务期。研修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服务期为1年,1个月以上不超过1年的服务期为2年,满1

年及以上的服务期为 4 年。

（二）自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之日起，一年内（含一年）未落实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的，学校将做撤项处理，申请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项目。

（三）研修教师未经学校批准而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，将从应回校之日次月起，学校停止经费资助，停发工资及各类津补贴。逾期半年的，将作自动离职处理，学校将按协议书约定或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如不能履行约定服务期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退还学校资助的研修经费、研修期间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，并缴纳违约赔偿金。违约赔偿金按每年 1 万元标准缴纳。退还经费和违约赔偿金按每少服务一年逐年平均递减。

## 十一、其它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纳入学校计划的所有选派人员，外出期间累计计算工龄和任职年限。

（二）选派人员学成回国后，当天必须告知人事处；1 个月内，向人事处提交国（境）外学习书面总结、培训合格证、业绩成果证明及进修机构评价等相关资料，归入个人档案。

（三）学校支持教师争取国家留学基金、省（厅）专项资助的公派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。获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者，留学回校后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人民币；获得国

家留学基金委部分资助者，奖励人民币 1 万元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宿州学院选派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3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参照《宿州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15〕61号）执行。

十四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宿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申请表  
2. 宿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考核表

宿州学院

2018年5月29日

附件 1

## 宿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最高学历 学位		专 业		职 称	
所在学院		主讲课程			
研修专业		近三年进修情况		有〔 〕 无〔 〕	
进修时间安排	年 月 日——年 月 日				
教 学 情 况					
科 研 情 况					
单 位 推 荐 意 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盖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及外语能力等进行审核、考核的综合推荐意见    盖章（人事处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    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## 宿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考核表

单位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学历/ 学位		专 业	
研修学校				国 别	
研修专业 /课程					
研修时间				返校报 到时间	
研 修 成 果 综 述	(不少于 1000 字, 可另附纸, 支撑材料附后)				
考 核 组 意 见	专家签字:  年 月 日				

---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---